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09 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99.01%，请公司：

(1) 列示截至期末已逾期以及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对应的债权方、形成时间、用途、利率（如有）、逾期时间、逾期利率（如有）、未按时偿还原因、计划归还方式等。

(2) 期末货币资金、股权被司法冻结发生原因、计划解决方式，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

(3) 测算目前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情况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现状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公司医药行业实现收入 4.3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7.44%，较上年下降 47.55%。

(1) 请公司列示医药板块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按分公司列示的 2020 年度实现收入、占公司医药行业收入的比重、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停产、停产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公司结合医药板块业务实际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力等，用平实、客观语言对“实施产品终端 OTC 营销战略”进行描述，说明与原有销售模式差异、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收入、毛利率、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小儿热毒平口服液”“胃痛平糖浆”“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消尔痛酞”等四个项目与上年相比无进展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该四个项目的实际投入及明细，并补充说明对该四个研发项目投入会计处理情况。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药品是否存在新进入或者退出国家级、省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药品名称、功能主治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0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40%；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1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6.75%。其中，上药康德乐（大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德乐”）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名称、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新进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商品名称、金额，是

否为新进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3)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药康德乐既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往来金额、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9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 10.66%。请公司结合医药板块业务现状，补充说明存货规模与公司该板块业务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并结合存货明细、期末清查及盘存情况，补充说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普华”）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01.23 万元。其中，收购长春普华形成商誉 3.35 亿元，报告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初，评估机构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预计长春普华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此外，长春普华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胜药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处字〔2021〕1 号）。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末对收购长春普华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包括此次实施减值测试时使用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等，与前次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公司结合克胜药业被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说明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请评估师结合长春普华 2020 年收入、净利润、子公司克胜药业被行政处罚情况，补充说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相关指标的选取、确定是否审慎、合理。

6.经审计，子公司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77.3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23.67%。业绩补偿义务人王平平需在盈利承诺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年末对应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91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请公司结合相关协议，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已拟定催偿计划或措施。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末对收购浙江亚利大实施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包括此次实施减值测试时使用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利润等，与前次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094.3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的类别、余额前五大客户、账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对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投资项目累计利得、损失均为0。请公司补充说明海通制药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3 亿元，期末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6,363.9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明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 2018 年 11 月，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民生”）及其业务员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以业务员持有的位于吉林柳河市的房产偿还所欠公司债务，经评估房产价值 6,501.87 万元。但至今公司还未对外出售该房产。请公司补充说明抵债房产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如未办理完毕，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7.08 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构成、年限、使用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长时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4.03 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在建工程构成、本期投入、运营现状等，补充说明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由于公司子公司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大康华”) 2020 年度经营不善已经处于停业状态, 恢复营业时间待定, 报告期末, 公司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远大康华停业时间、原因、发生减值迹象始点,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 如存在, 请补充说明退换货产生原因、对净利润及收入的影响, 以及相应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在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对外披露, 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